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文件

穗国土规划办〔2017〕136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16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和《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6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花国规字〔2017〕368、370 号）及有关用

地报批材料，我委将其调整为“广州市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我市人民政府审核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现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1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7〕231 号）转发给你们，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

（一）在收到我委转发的用地批文之日起 10 日内，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和《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到我委办理用印呈批手续后，按规定进行张贴和公告。

（二）组织开展补偿登记，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三）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征地补偿工作，组织开展用地结案审查。

（四）配合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社会保障后续实施工作（穗人社审字〔2017〕3、11、16、13、14、15 号）。

二、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台帐登记。

三、该批次涉及被征地村的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按规定不再安排留用地。

四、进行用地结案审查后积极配合我委土地利用管理处开展项目供地工作；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

管系统填报，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我委，以便我委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部备案。

五、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特此通知。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

办公室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7〕23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16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广州市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土规划（用地）报〔2017〕6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宝田、中心村、旧村经济合作社、田美经济联合社，新雅街邝家庄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邝家庄村经济联合社、岑境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清□村西分、大窝经济合作社，秀全街马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1.983 公顷〔耕地 12.1808 公顷、园地 21.1354 公顷、林地 0.671 公顷、养殖水面 7.4883 公顷（含可调整养殖水面 6.87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0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9.5728 公

顷、未利用地 13.1168 公顷，以上合计 64.672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将广州市花都兴成工贸有限公司、花都区食品工业发展公司属下国有农用地 0.5516 公顷（均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广州市花都兴成工贸有限公司、花都区食品工业发展公司国有建设用地 3.692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68.9162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同意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44088220050003、44088220110038、44082520100058）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黄含芝

共印 20 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委
耕地保护处、土地利用管理处、执法监察支队、地籍管理处、土
地利用发展中心、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心。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印发
